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4号

罪犯王双洪，男，1980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8年11月20日因犯妨碍公务罪被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（2017）川18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双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2890元。被告人王双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4月1日起。于2017年4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74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42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双洪被判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（已履行12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）；追缴违法所得1289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双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吸毒史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双洪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王双洪减刑材料1卷